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15-088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常州黄海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议案》。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常州黄海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黄海”）2.85%股权和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丹东黄海”）持有常州黄海 97.15%的股权合计 100%股权转让给常州常高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双方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1083 号）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常州黄海汽车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 C[2015]E7097 号）作为本次股权定价的参考依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43,000 万元。其中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1,225.5 万元；向丹东黄海支付股权转让款 41,774.5 万元。公司 2015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出售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8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就

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本次出售股权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次出售股权收益根据双方签订的交易总价扣除交易日常州黄海账面净资产价值及 2015 年度收购少数股东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常州黄海股权形成的资本公积后确认为本次出售股权的投资收益。本次股权收益扣除少数股东收益后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收益。

二、该交易事项对 2015 年度业绩的影响

由于公司拟在 2016 年 1 月 4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次出售常州黄海股权事宜，股权转让收益的确认时点应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双方签署协议的生效时间确认收益。即本次股权转让收益的确认时点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将不会对 2015 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1083 号）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8 日